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二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9年7月18日(週四)10:00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王委員俊秀

出席：林委員琨堯、陳委員明輝、陳委員彥龍、陳委員治安

列席：楊副總經理家富、余召集人至理、企劃柯閔超、

企劃施羽潔

壹、 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

決議：洽悉

貳、2019年3月至6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 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本季PeoPo線上客服共有74則，大項分類統計數字與詳細說明如下：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，共有11位使用者，共29則內容，因有違反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的疑慮，已被暫時下架。

1. 「商業廣告類」部分，涉及商業廣告行為共2位使用者2則內容。一則是宮廟進香涉及商業活動宣傳，通知後已修改重新上架。另一則出書贈獎活動明顯涉及商業廣告已下架。
2. 「簡章活動類」部分，共2位使用者2則內容，平台鼓勵以報導的形式而非直接張貼簡章通知，大都是初次使用平台者違規。
3. 「大量轉貼」類部分，共3位使用者19則內容，PeoPo為公民發聲平台，鼓勵原創而非轉貼公關新聞稿。最常發生轉貼的情況，都是初次使用平台的使用者。某使用者報導因涉及中醫診所廣告宣傳，且皆轉貼自其他網路媒體，在告知後，皆已下架處理。另位使用者轉貼地方政府新聞稿，經平台告知下架後，該使用者目前都以自己撰寫報導的方式呈現。
4. 「其他類」部分有3位使用者6則內容，包括類似上次會議討論的下架內容，報導時應迴避個人利益，禁止圖利自己或所屬的任何組織團體。另PeoPo平台僅服務非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及個人，因此這次某軍方單位發佈的新聞稿，皆被下架處理。另一使用者標題與內文不符誤導閱聽眾，內容已被下架，並列為討論議案。

決議：洽悉

委員意見：平台有什麼機制告知初次申請使用平台者關於使用規範的事宜？

PeoPo平台：帳號開通時，同仁除口頭告知與提醒，同時也會寄出mail說明自律規範與公約。另鼓勵加入者參加open house及踹拍活動，希望能幫助使用者儘快熟悉平台。

委員意見：對於累犯的使用者，能有什麼處置？

PeoPo平台：依據上一屆自律委員討論結果，只要累犯達到三次，就可停權三個月，三個月之後，使用者可以申請恢復，恢復之後再犯就可永久停權。

委員意見：應建立友善的機制，讓使用者瞭解平台的規範與文化，會比事後處置停權來得更好。

肆、討論議案

依照PeoPo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-

3.4 本平台將依據檢舉內容，若該則報導有違反本規範的疑慮，可

立即暫時下架該篇報導，並送交「公民新聞自律委員」會確認。

3.5 使用者若有報導被下架，可利用「線上客服」系統提出回應或申訴，申訴內容將一併送交「公民新聞自律委員」會討論處理。

此次有一位使用者的內容，被報導的當事人提出檢舉，指出標題與內容不符，且該則內容不實，有誤導閱聽人的疑慮。因被檢舉被下架後，該使用者提出意見陳訴，因此將相關報導內容、客服回覆、平台下架通知、與陳訴內容，分列如下，請委員討論。

委員意見：依據平台自律規範下架處理，同時也應以資訊透明的方式，讓使用者明白平台非針對性下架，另此特殊案例也可交由公視律師作為參考個案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同意PeoPo下架處理方式。

伍、 臨時動議

1. 委員意見：建議平台製作自律公約的短篇影音，類似像懶人包，幫助使用者能更容易了解平台規範。

PeoPo平台：過去都以Webcast網路節目來分享宣導，如委員建議，平

台會努力做得更好。

2. 委員意見：選舉即將來到，關於政治黑函、假新聞，平台會如何處置？

PeoPo平台：平台並無限制報導主題，無論是何種性質報導都須遵守自律公約，只要報導符合規範即可，即不能有毀謗、轉貼、海報簡章等情勢。若報導涉及灰色地帶、模稜兩可時，則交由自律委員會委員討論決議。

委員意見：報導是否遭到檢舉就下架？

PeoPo平台：報導遭人檢舉後，PeoPo小組會先進行討論判定，確定有違反自律公約的疑慮後，才進行下架。若沒有違反自律公約的疑慮，則會告知檢舉人未下架的緣由。若是因為觀點不同，則會建議可在報導底下留言，與作者互動，或是也可申請帳號，作相關報導。

陸、散會(上午11點30分)